

#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公告

(資料時間：115年6月15日)

重大災害救助係本會重要服務照顧措施之一，現行救助金額自108年訂定施行迄今已逾7年，考量近年經濟環境及物價水準變動，為維護榮民及榮眷實質照顧需求，爰修正本會「重大災害救助申請要點」規定，相關修正自115年7月1日起適用，內容如下：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b>三、救助金核發標準：</b></p> <p>(一)符合第一點第一款者，發放救助金新臺幣<b>五</b>萬元。</p> <p>(二)符合第一點第一款之就養榮民遺眷，發放救助金新臺幣<b>八</b>萬元。</p> <p>(三)符合第一點第二款者，發放救助金新臺幣<b>十</b>萬元。</p> <p>(四)符合第一點第三款者，專案核定金額以新臺幣<b>十</b>萬元為限。</p>	<p><b>三、救助金核發標準：</b></p> <p>(一)符合第一點第一款者，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三萬元。</p> <p>(二)符合第一點第一款之就養榮民遺眷，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五萬元。</p> <p>(三)符合第一點第二款者，發放救助金新臺幣六萬元。</p> <p>(四)符合第一點第三款者，專案核定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。</p>	<p>現行發放標準訂定已久，補助金額偏低，爰調增以強化即時救助效益。</p>

相關修訂具體內容，請至本基金會官網(<https://www.vndf.org.tw/>服務項目)查閱。